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行为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 1、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
- 4、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是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